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金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已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并认真审核了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认为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